

考試院第十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泰成 張正修 劉興善 許慶復 蔡璧煌 蔡式淵 伊凡諾幹 林玉体

李慧梅 吳嘉麗 李慶雄 徐正光 劉武哲 吳茂雄 邊裕淵 洪德旋 郭光雄

邱聰智 陳茂雄 劉初枝 張國龍代 吳容明 周弘憲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歐育誠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劉初枝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顏秋來 公假 吳聰成 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劉委員武哲提：建請取消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核心科目設限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經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紀錄：熊忠勇

(二) 第三十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二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考選部函陳「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草案，並請廢止「考選部委託辦理試務辦法」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修正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發布、廢止並函知考選部。

(三) 第三十一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增聘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十四名、審查委員九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五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銓敘部函陳臺南縣政府函送該府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報請查照。
- 2、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臺中、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該會查明檢討各編制表內部分疑義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函陳行政院函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暫行編制表一案，建議復請行政院轉知教育部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相關規定，修正其編制表格式及部分職稱之員額配置後，再循程序辦理一案，報請查照。

吳委員嘉麗表示意見：說明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組主任之職務應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職務相當，爰詢問其職務列等卻有不同之原因。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吳委員嘉麗意見加以說明（略）。

4、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5、考選部函陳九十二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6、考選部函陳辦理九十二年第一次（第一一四批）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筆試、口試經過（附及格人員名冊）一案，報請查照。

（二）張次長國龍報告：

1、舉行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情形。

2、考選部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地政士考試停止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延期舉行。（註：本項報告原以臨時書面報告方式提出，因與第1項報告相關，爰併同報告）

出席人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說明各項考試停辦或延期，宜有相關配套措施因應，並建議原擬六、七月舉辦之國家考試，宜儘早決定是否延期或停辦，另詢問保訓會相關訓練課程是否暫緩辦理。（吳部長容明）說明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議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部分立法委員詢問國家考試停辦等相關問題，並囑反映考試院及考選部，宜詳細對外說明停辦或延期舉辦考試之原因及對應考人權益之影響，俾各界充分瞭解；（李委員慧梅）說明所停辦之各項考試，於本年度內均另有辦理相同之考試，爰可對外說明係延期辦理；（邊委員裕淵）及建議與其他相關及相同之考試一併舉行。

張次長國龍補充報告：對出席人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准予備查，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地政士考試停止辦理，其典試委員會裁撤。

（三）吳部長容明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九十二年度基金運用方針及運用計畫修正情形。

2、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建議關於行政主體之設計，可考量參採法國模式，需由政府有效監督者，宜以公法人之方式設計，如無需政府監督者，得以財團法人之方式設計。

（四）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之重要變革及本會相關因應措施。

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說明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

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該法所進行之救濟程序而停止執行，對於公務人員權益之保障似有不周，另詢問第二項規定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停止執行其一部或全部之程序，並表示其規定似有欠明確。

周主任委員弘憲補充報告：對吳委員茂雄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歐副局長育誠報告：

1、關於國民大會人員安置情形。

2、擴大辦理專案精簡優惠退離，核定修正專案精簡要點處理原則。

四、臨時報告：

朱秘書長武獻報告：預防本院暨所屬部會同仁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有關本院暨所屬部會防疫措施。

徐委員正光表示意見：詢問防疫措施中有關調查公務車司機兼職情形。

蔡副秘書長良文、陳處長和記補充報告：對徐委員正光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銓敘組召集委員邱委員聰智提：銓敘部函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增加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首長用人彈性，建議修正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刪除參事職務不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規定，請部轉陳本院參處，經部審慎研議建請予以保留一案審查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十時二十五分

主
席
姚
嘉
文